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30號

原告 李予凡
葉珈妤
被告 張光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855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法官 張敏玲
法官 王秀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文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